

证券代码：839754

证券简称：铁峰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铁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到 11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754	铁峰新材	2025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

具体年报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 www.neeq.com.cn 发布的《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六）审议《关于 2025 年向银行申请贷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 www.neeq.com.cn 发布的《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七）审议《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 www.neeq.com.cn 发布的《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八）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 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告编号：2024-046 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公司依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以及会务工作，为减少会前登记时间，提高会议效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以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直接到会议指定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一律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 -9：5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21-37691510

会议联系人：蒋旻佑

（二）会议费用：自费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